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测研院〔2022〕10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8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30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院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院履行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对院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行为。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回避等原则。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院审计管理部门为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设兼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得和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经费纳入院年度预算。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加强内部监督和完善内控机制的要求，做好与财会、纪检和人事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是：

（一）拟定内部审计制度；

（二）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审计院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落实国家和部重大政策措施情况，重大工程或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院发展规划、战略决策、战略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四）审计院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三公经费”管理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人事部门委托，组织对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和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和风险管理情况的评价工作；

（七）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八）协助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九）完成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范围内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决算、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

（二）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查实物；

（三）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院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参与制修订院内部审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和实施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科研和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审计事项由内部审计机构自行组织或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办理内部审计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年度末拟定下一年度审计计划，报院批准后实施；

（二）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审计单位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经院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实施审计；

（三）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审计证据，做出审计记录；

（四）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应送达本人征求意见）；被审计

单位或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按期反馈视同无意见；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研究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后，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经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

第五章 审计整改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照审计报告及整改意见，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事项，包括针对问题、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按照院审定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并自收到审计整改工作方案起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对于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建立整改台账，院将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与研究，按程序向院报告整改情况，并对院日常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院内部审计机构应全面及时收集、整理和保管审计中形成的各种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时予以处理：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单位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时予以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审计过程中的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

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测研院字〔2015〕3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坚决贯彻执行。